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孟河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孟河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考核分数≤70 分），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解除合同。每年度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23 日。

服务标准：规范作业，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且满足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服务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次合同期限为一年，本次合同价为（人民币，下同）：壹佰柒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年（小写 1771520.00 元/年）。【本项目中标总价为：伍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叁年（小写 5314560.00 元/叁年）。】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人身伤亡、残险、办公场所及设施、现场作业环境风险、人工、机械、主材、辅材、机械进退场、管理、安全文明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夜间作业、冬雨季作业、已完作业保护、临时设施、智慧场地、人员实名、规费、税金、风险、作业现场受条件所限制而导致的作业、措施费用增加、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乙方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的因素，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002-CZWC-G2026-0014）；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若组成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存在内容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工作量按吨计算，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处置数量为准并结合考核情况按季度结算。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经过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清单并开具当期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结算，并有权在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考核扣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应当由乙方承担的款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清运、处置，违反法律法规，或考核不合格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重新采购差价等），乙方仍应赔偿不足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存在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款、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支出。

5.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乙方或甲方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项目派驻所有人员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以及所有一切安全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乙方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分项报价表

5 投标分项报价表（非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1002-CZWC-G2026-0014　　报价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孟河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全费用综合合价（元）	备注
	一年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运输至分拣中心	1. 工作内容概述：对乡镇指定点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全过程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评估、清理装车、密闭运输、终端合规处置，并提供全流程管理台账及合法处置证明。 2. 运输要求：使用全封闭、防遗撒、带GPS的专用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运输，严格执行电子/纸质联单制度。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遗撒、滴漏。	t	3460.00	160.00	553600.00	
2	固废暂存与分拣处理	1、在指定或经甲方同意的安全区域，设置临时固废集中暂存与预处理点。 2、废物鉴别与分类，如在清理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废物，立即停工并报告，在甲方及环保部门指导下，对疑似危废进行鉴别、分类、单独包装。	t	3460.00	52.00	179920.00	
3	一般工业固废运输与合规处置	1. 运输要求：　使用全封闭、防遗撒、带GPS的专用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运输。严格执行电子/纸质联单制度。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遗撒、滴漏。 2. 处置要求：　必须运送至具备合法资质的消纳场、综合利用企业或符合标准的填埋场进行最终处置。禁止非法倾倒、填埋。处置方式优先顺序为：资源化利用 > 无害化处置 > 规范填埋。 3. 验收标准：　处置完成需提供最终接收单位盖章的过磅单、处置合同、支付凭证及合规的处置证明（如消纳证明、综合利用证明）　作为结算依据。所有处置手续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	t	3460.00	300.00	1038000.00	
小计：投标总价（1年）			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1771520.00				
合计：投标总价（3年=小计*3）			大写：伍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5314560.00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1日

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3：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本项目为孟河镇范围内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孟河镇范围内的工业固体废物的清运作业，将固废清理外运后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自行处置。具体按实结算。

2.项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内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考核分数≤7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2.付款方式

工作量按吨计算，结算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按季度结算。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发票和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清单。

三、项目内容

1.为及时规范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提升全镇生态环境，加强孟河镇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规范管理，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全镇范围内遗弃且无法溯源的遗弃工业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置。如清运现场有工业、生活等垃圾混倒的情况，中标人需配备具有分类运输功能载具一次性全部清运拖走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自行处置，同时保证现场的清洁卫生环保。

2.中标人负责孟河镇范围内工业固体废物偷倒点处（不限于一处地方）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急规范处置（含收集清运），提升孟河镇整体的环境质量，保障全镇百姓的正常生产和生活活动，全力加速生态文明建设步伐。

3.废物性质需经镇环保相关部门认定。工作量按吨计算，结算以采购人确

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年			
1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运输至分拣中心	1. 工作内容概述：对乡镇指定点位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全过程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评估、清理装车、密闭运输、终端合规处置、并提供全流程管理台账及合法处置证明。 2. 运输要求：使用全封闭、防遗撒、带 GPS 的专用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运输，严格执行电子/纸质联单制度。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遗撒、滴漏。	t	3460
2	固废暂存与分拣处理	1、在指定或经甲方同意的安全区域，设置临时固废集中暂存与预处理点。 2、废物鉴别与分类， 如在清理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废物，立即停工并报告。在甲方及环保部门指导下，对疑似危废进行鉴别、分类、单独包装。	t	3460
3	一般工业固废运输与合规处置	1. 运输要求： 使用全封闭、防遗撒、带 GPS 的专用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运输，严格执行电子/纸质联单制度。运输过程中不得发生遗撒、滴漏。 2. 处置要求：必须运送至具备合法资质的消纳场、综合利用企业或符合标准的填埋场进行最终处置。禁止非法倾倒、填埋。处置方式优先顺序为：资源化利用 > 无害化处置 > 规范填埋。 3. 验收标准： 处置完成需提供最终接收单位盖章的过磅单、处置合同、支付凭证及合规的处置证明（如消纳证明、综合利用证明） 作为结算依据。所有处置手续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	t	3460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所述的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2.中标人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收集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综合利用过程应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严禁以利用名义非法转移、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

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按照现有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完善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3.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全过程的收集、利用、处置情况。实际运输、利用、处置情况要及时进行跟踪，建立全过程环境管理台账，避免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包了之、一转了之。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预审后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进行跨省转移利用；涉及跨省转移贮存、处置的，应当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预审后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

4.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须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等。

5. 中标人在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过程中，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或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具备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处置固体废物场地。

7.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固废处置的技术能力及设备配备。

8.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五、考核办法

采购人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

①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拨付该月服务费用。

②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

③考核得分 70 分(不含)-80 分(不含)，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

④考核得分≤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1	一般工	1、按规定及时高效清理，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①固废分拣不彻底、分拣后临时堆码不整齐不遮盖、分拣堆码达到 3 吨以上不及时清运；		

	业固废物清理、分拣、清运	②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或清理不彻底、有残留； ③中转场地外运：未按要求压缩打包外运。		
		2、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①必须使用专业运输的车辆； ②车辆必须为符合交通运输要求的合法车辆； ③驾驶员需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3、车辆运输规定： ①按时清运，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②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③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4、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未按备案情况投入车辆及人员，私自调换或缺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一般工业固废物压缩打包中转场地不按规定要求运作或有其他违规为，发现一次扣 1 分。 ①保持场地干净卫生，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②保持进场道路整洁、畅通； ③各类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地，场站管理人员做好倾倒的指挥工作，按要求倾卸。		
2	安全文明作业	1、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服务人员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标志的服装，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 机具操作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确保安全。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设施，或指示、警示、施工安全标志不健全，布置不合理，材料、设备堆放不整齐，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清运完工后造成道路市政、绿化设施污染，发现一次扣 1 分。		

		4、清运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经认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且发现一次扣 2 分。		
3	管理	1、出现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		
		①未经核准擅自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垃圾；		
		②运输途中垃圾；		
		③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且发现一次扣款 3000 元。		
		④过磅数据造假：如重复过磅等。且发现一次扣款 3000 元。		
		2、建立完善的台帐、内部考核制度、应急预案、处置记录等，内容不完善或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处置末端进厂固废记录和管理不按规定的，发生一次扣 2 分。		
		4、对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中人员、机械设备配备不足，发生一次扣 2 分。		
		5、中标人需积极响应招标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对重点路段、重大节日活动、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事件予以实施配合，不予配合造成恶劣影响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4	其他	1、中标人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5 分。		
		2、经综合执法局等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的，第一次给予警告扣 1 分：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扣 2 分：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 5 分，且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市民、网民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如民声 110 等)反映经查证属实参考上述处罚执行)。		
		3. 严禁违规接纳危险废物，发生一次扣 5 分；中标人如未按合法方式最终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被查实一次性扣 35 分。 重点被市、区和平台扣分的严格考核 （1）市局考评扣分值采用加权平均，每分 10000 元。 （2）区考评扣分值采用加权平均，每分 5000 元。		

		（3）区举报平台扣分值采用加权平均，每分 5000 元。		
备注：因中标人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行政处罚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经济处罚，并从当月的支付费用中给予扣除。				

六、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_100_%。

七、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人身伤亡、残险、办公场所及设施、现场作业环境风险、人工、机械、主材、辅材、机械进退场、管理、安全文明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夜间作业、冬雨季作业、已完作业保护、临时设施、智慧场地、人员实名、规费、税金、风险、作业现场受条件所限制而导致的作业、措施费用增加、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的因素，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